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1-06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7 月 2 日及 7 月 9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3、2021-047、2021-052、2021-054）。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修订版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议案》，完成了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定期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7月20日、8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58、2021-0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拟由贵州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